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9

聯絡人：蔡秀玲
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0003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師資培育法」第20條第2項規定於98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師資培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0條第2項規定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，其教師資格之取得，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（至98年7月31日止），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查適用前開規定，包含擬取得第1張合格教師證書、申請另一類科及加註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- 二、按92年8月1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畢業師資生，原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「師資生資格」可存續有效，惟已逾本法第20條第2項過渡期限者如擬取得教師資格，仍應依本法修正後規定重新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參與全時半年教育實習（不核予實習津貼）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。
- 三、另基於知識衰退期之專業品質考量，渠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，應回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「大學法」第28條第1項及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5條第2項規定，依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

理學分採認之期限認定及學分抵免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2/02/04
17:06:04

裝

訂

線

